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80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1. 2023年2月22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建发股份”）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以下简称“执行人员”）出具的有关确认文件，执行人员确认，公司不会因现金收购美国红里美凯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以下简称“美凯龙”）29.9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而产生对美凯龙已发行股份的全部责任。
2. 2023年2月16日，美凯龙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议案》，美凯龙控股股东红里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里美凯龙”）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股份转让实施障碍的承诺已经股东大会予以豁免。

3. 2023年1月26日，美凯龙发布公告，根据2023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清算系统的显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网网络”）作为红里美凯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红里美凯龙债”）的唯一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红里美凯龙债转换为美凯龙248.219,904股A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95.70%）。考虑换股后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发股份持股比例29.96%，红里美凯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24.9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等规定，建发股份转让后将成为美凯龙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4.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红里美凯龙、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里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先生关于红里美凯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6%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6%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6%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6%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6%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6%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公司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通过反垄断经营者集体审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 鉴于红里美凯龙所持美凯龙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 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股份转让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 本次股份转让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10. 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6日，美凯龙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议案》，美凯龙控股股东红里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里美凯龙”）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股份转让实施障碍的承诺已经股东大会予以豁免。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执行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执行人员确认，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对美凯龙已发行股份的全部责任。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6%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6%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6%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公司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通过反垄断经营者集体审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积极配合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股票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按照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289.79	20,447.66	27.23
营业利润(万元)	2,134.94	3,388.02	-36.06
利润总额(万元)	2,822.76	3,382.14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3.10	3,405.46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22.69	2,106.74	-5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2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3	-1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5.69	-35.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87,482.00	84,006.34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82,187.26	80,504.84	2.04
股本(万元)	14,200.00	14,2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8	18.82	2.93

注：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数据和指标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98.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18.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2.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4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7,482,0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82,187,260元，分别较期初增加4.47%和2.04%。

报告期内，在境外疫情持续趋于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全球化战略得以逐步实施，境外基础训练数据业务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智能驾驶数据业务在平台打造、产销协同建设、客户拓展、资源获取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带动整体收入同比增长明显。以上数据与控股股东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比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提升智能驾驶数据业务能力及整体数据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数据基础设施的扩充建设计划、升级管理架构及激励体系，进行全球化营销体系建设、完成新增办公楼购置等重要事项，受上述各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并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一定下滑。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4.94万元，同比减少36.06%。2022年度毛利率整体情况较为平稳，由去年同期的64.01%小幅增长至64.72%，在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增长的情况下，营业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加速提升智能驾驶数据服务能力以及整体数据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并推进数据基础设施的扩充建设计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升级管理架构及激励体系，进行全球化营销体系建设，并完成新增办公楼购置等重要事项，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出现明显增长，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出现明显下滑。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2.69万元，同比减少51.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理财收益呈现一定比例增长，同时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2021年同期显著增长，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出现明显下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就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0,992,9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37%。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7,484,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2.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裕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隆投资”）、吴有才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锐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3,718,004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96.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才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质押比例
傲农投资	102,416,869	2023年2月21日	质押期限届满	118,576,035	36.54%
吴有才	105,479,292	2023年2月21日	质押期限届满	105,479,292	12.11%
傅心锋	34,718,710	2023年2月21日	质押期限届满	34,718,710	4.04%
张明锐	3,176,029	2023年2月21日	质押期限届满	3,176,029	0.38%
郭庆辉	149,500,002	2023年2月21日	质押期限届满	149,500,002	17.82%
张洪华	115,560,001	2023年2月21日	质押期限届满	115,560,001	13.84%
合计	466,171,593	2023年2月21日	质押期限届满	466,171,593	55.78%

注：裕隆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才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314,01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90,78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持股总数的67.5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才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隆投资、吴有才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锐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55.0%。

1. 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366,7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20%，占公司总股本的97.85%，对应融资余额为49,294,097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43,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0,000元。

吴有才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28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93%，占公司总股本的5.20%，对应融资余额为25,017,588元；吴有才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9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82%，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0元。

裕隆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50%，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00元。

吴有才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对应融资余额为76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派、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供反担保措施等方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力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存在异常；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金融二部与无锡农商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或列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58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880,362,196
(四)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180,362,196
(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
(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
(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律师人数：2
(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公证人员人数：2
(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三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三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三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三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三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三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三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三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三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三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四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四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四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四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四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四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四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四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四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四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五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五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五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五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五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五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五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五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五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五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六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六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六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六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六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六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六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六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六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六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七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七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七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七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七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七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七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七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七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七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八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八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八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八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八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八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八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八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八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八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九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九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九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九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九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九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九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九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九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九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零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零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零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零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零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零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零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零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零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一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一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一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一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一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一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一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一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一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一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二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二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二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二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二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二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二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二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二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二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三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三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三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三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三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三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三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三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三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三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四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四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四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四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四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四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四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四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四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四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五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五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五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五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五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五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五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五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五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五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六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六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六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六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六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六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六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六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六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六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七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七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七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七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七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七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七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七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七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七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八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八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八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八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八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八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八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八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八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八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九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九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九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九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九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九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九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九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一百九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一百九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零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零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零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零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零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零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零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零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零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一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一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一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一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一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一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一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一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一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一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二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二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二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二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二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二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二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二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二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二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三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三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三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三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三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三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三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三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三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三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四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四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四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四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四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四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四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四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四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四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五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五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五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五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五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五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五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五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五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五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六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六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六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六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六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六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六十六)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六十七)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六十八)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六十九)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七十)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七十一)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七十二)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七十三)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2
(二百七十四)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记录人人数：2
(二百七十五) 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见证人人数